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尚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士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7年度年建字第25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萬83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9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